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坝区被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5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神州燃气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神州）收到《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坝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根据该通告，安顺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平坝区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简称禁燃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通告的主要内容

（一）禁燃区范围及建成时限

1、禁燃区范围：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平坝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确定的鼓楼组团、安平组团、夏云城北组团、夏云城南组团、五马塘生态公园等全部区域（包含夏云工业园区、羊昌工业园区外延范围），十字组团东南面区域。

2、建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前建成禁燃区。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

所有煤炭及其制品、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1、自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2、通告实施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包括：

(1) 所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蒸汽和热水锅炉，各类窑炉及加热装置等；

(2) 所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餐饮业、服务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灶、炉具等。

(四) 禁燃区组织实施

1、禁燃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平坝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2、平坝区人民政府要将居民使用管道燃气纳入城市规划和住房设计，提高城市居民燃气普及率。

3、平坝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取缔禁燃区内煤炭经营场所和煤炭加工场所。

4、对违反通告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由平坝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锅炉，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从重罚款处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平坝区质监、工商部门按照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责令整改，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

从重罚款处罚。

5、安顺市、平坝区质监局部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不予登记、年检。

（五）优惠及奖励措施

1、在禁燃区范围内需使用燃气的，燃气公司负责将管网接至用户边界。

2、通告实施前在用燃煤锅炉、窑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改用天然气的，由市区两级财政进行奖励性补贴。市级财政按照 3 万元/蒸吨的标准予以补贴，平坝区级财政按照 2 万元/蒸吨的标准予以补贴。对用气大户燃气公司实施“一企一策”的优惠原则供气。

3、对通告实施前使用燃煤的餐饮和服务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改用天然气的，燃气公司在天然气管道安装及建设设施配套费等方面给予适当减免及优惠。

（六）通告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通告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神州于 2011 年 4 月与平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天然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取得了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全部行政辖区 30 年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目前贵州神州平坝区中压输气管网已基本建成，已取得中石油中缅天然气管道 41#分输阀室接驳管输天然气的批复，41#分输阀室至平坝区接气工程的长输管线已建成，接气工程分输站及综合站专用设备目前正在建设和安装调试。预计 2017 年 9 月底之前长输管道正式通气。本次通告的施行，有利于提高平坝区居民和非

居民使用管道天然气的积极性，增加子公司贵州神州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安装接驳收入，从而为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增长创造有利条件。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坝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特此公告。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